

国务院批转国家进出口委、国家计委关于部分物资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请示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503.htm（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） 国务院同意国家进出口委、国家计委《关于部分物资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的请示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希按规定的品类，研究贯彻执行。关于部分物资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的请示报告 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进一步贯彻，外贸体制的改革和经营权的逐步下放，我国的对外贸易，将会有一个新的发展。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还相继成立了一些出口机构，直接经营出口业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于通报情况的工作没有跟上，致使某些国内短线产品或若干耗能高、出口不划算的物资，一方面国家大量进口，另一方面某些地区或部门却在计划外组织出口。同样一种商品，出口的价格低，进口的价格高，使国家外汇蒙受损失，也影响国家建设的需要。这样继续下去，对国家十分不利。为此，我们同有关部门商量，对国内紧缺物资的出口，提出以下建议：一、拟划出十一类紧缺物资，对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（具体目录附后）。这里所说的短线物资，也是相对而言，在执行中情况可能发生变化，拟由国家进出口委和国家计委在编制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时，根据供需情况，商有关主管部门及时进行修订。二、凡是实行许可证办法的出口物资，除国家计划安排的出口和国外来料加工、外贸部门进料加工，以及经批准已经签订合同的补偿贸易、外贸部门同地方已签有协议扶持出口的商品等以外，各

地区、各部门如需计划外组织出口，或组织有利于我们的品种串换（即有进有出），要征得主管分配部门的同意，并报国家进出口委、国家计委批准。三、各地海关要加强对计划外出口物资的管理。为了便于海关掌握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凡经营目录中规定的十一类出口物资，不论是计划内的或是计划外的出口，均应向外贸部门申请出口许可证，海关凭证验放，否则一律不予放行。四、计划外出口的目录所列物资，只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，运输上也有可能，主管分配部门应按国家价格予以收购，或协助找用户在国内销售。以上意见如可行，请批转各部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，自1982年2月1日起实行。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的物资目录一、原油、重油、成品油。二、煤炭。三、钢材：薄板（包括镀锌板、镀锡板）、带钢、中厚钢板（包括造船板）、焊管（包括镀锌焊管）、方坯。四、生铁、焦炭、铁合金、铬矿。五、平板玻璃。六、有色金属：铜、铝、铅、锌、锡、钴、铋、钼精矿及制品、碲；国家统配的铜材、铝材、铅材。七、木材：原木、锯材、胶合板。八、大中型厂生产的水泥。九、天然橡胶。十、纯碱、烧碱、聚乙烯、聚丙烯、磷矿石、硫铁矿、硫磺、苯酐、液态烃。十一、大米、大豆、玉米、食糖、棉花、松香、桐油、烤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